前年11月非法佔據理大的黑暴





# 官斥「違法達義」可獲原諒是歪理

# 黑暴童認掟汽彈判勞教

案發時僅14歲的男童前年11月 全副裝備在旺角投擲汽油彈,早前 承認暴動及企圖縱火罪,昨日在區 域法院被判入勞教中心。法官練錦 鴻判刑時指,不排除被告受到學者 及政客的宣傳影響,以為「違法可 以達義」,甚至「違法達義」可獲 原諒,直斥此説明是「歪理」,並 指「達義」只是不同人主觀上的理 解,但客觀上被告的行為必定是違 法, 法律也有清楚的釐定, 這是基 本限制市民的規條,因此犯法便須 承受法律後果。

**現**年16歲讀中四的被告,承認暴動及企 圖縱火罪,至於另被控在非法集結中 使用蒙面物品及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 罪,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。案情指,2019 年11月16日凌晨,大批示威者在旺角山東 街與彌敦道交界集結,約70人築起傘陣, 用磚頭和雜物堵路,又向警方照射雷射光 和掟磚。

警方開始掃蕩時,被告逃跑並投擲一 枚汽油彈,在距警員20米外着地起火。警 方當場拘捕被告,被告表示有人教他投擲 汽油彈,士巴拿則用作拆除圍欄。

練官早前索閱被告的背景、勞教及更 生中心報告,昨日判刑指出,被告在暴力 示威現場投擲汽油彈,雖未有傷人,但卻 使現場氣氛緊張,助長示威者氣勢,並加 重警方清場的困難。被告聲稱案發時持有 的裝備及汽油彈都是他人提供,但法庭難 以接納被告是受他人慫恿去投擲汽油彈的 被告入勞教中心。



説法,被告所穿的衣服和當時的暴力示威 者相符,均是穿黑衣和黑褲,似是存心參 與該次暴力示威。法官指出,被告雖然年 輕,但是一個心智成熟的人要為行為負

#### 被告若成年毫不猶豫判監

練官更明言, 法庭需平衡案件的嚴重 性與被告的刑責是否相符。若被告是成年 人,他會毫不猶豫判被告即時監禁,但考 慮到被告年輕,上訴庭亦有指引應給予年 輕人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,法庭認為判處 感化並不適合,因未能清楚向大眾表達譴 責的訊息,認為住院式加上帶有輔導服務 的量刑較為適合;故接納報告的建議,判

# 戴耀廷歪理 黑暴催化劑

前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散播所 謂「違法達義」,成為黑暴肆虐的催化 劑。2017年8月他在facebook明言 「不遵守的就是法律,不遵守法律的原 因不是出於私利,而是要達到公義。」

這個歪理邪説,令數千青少年踏 「雷區」,淪為黑暴「炮灰」而前 途盡毀。過往法庭在多宗個件都不點 名駁斥所謂的「違法達義」,而不少 判決清晰劃出法律紅線,「公民抗 命」、「違法達義」並不能獲得法外 開恩、從輕發落,違法就要受到法律 制裁,絕不值得鼓勵。

## 顛覆案申保釋今續訊 5 攬炒派改自辯



■楊岳橋(中)等多名攬炒派被告,由囚車 押送往法院應訊。

因組織或參與「35+初選」被控「串謀 顛覆國家政權罪」的47名攬炒派,在西九 龍裁判法院申請保釋的聆訊昨日踏入第三 天。法庭原預期可作定奪,但昨日庭上出 現連串「突發」事件,包括不少被告在聆 訊「埋尾」時,突然要求親自補充陳詞, 也有人即場解聘代表律師。其中代表公民 表四名黨友,據報四人退出公民黨。代表 民主黨林卓廷的大律師也宣布終止代表林 卓廷。因眾多被告臨場補充陳詞,聆訊未 能在預期內作出決定,國安法指定法官、 總裁判官蘇惠德遂決定押後至今早10時續 訊,除仍在留醫的徐子見,各被告繼續還 押懲教署看管。

昨日的聆訊原定中午12時開庭,處理 最後8名被告,包括施德來、朱凱廸、伍健 偉、陳志全、呂智恆、岑敖暉、王百羽及 余慧明的保釋申請陳詞,但最終要到12時 42分才開庭,惟因法庭要聽取有關傳媒要 求放寬保釋程序報道限制的申請,處理被 告保釋的申請要等到下午2時半才繼續

昨晚6時許,蘇官表示在聽畢最後一名 被告的保釋申請陳詞後,還有其他被告的 補充陳詞,以及關於放寬保釋程序報道限

後休庭晚膳,讓他考慮一眾被告的保釋申 請聆訊裁決。

### 多名被告要求補充陳詞

惟最後一名被告余慧明旳大狀完成陳 詞後,公民黨的譚文豪、楊岳橋、郭家麒 及李予信四名被告,突然提出要自行作補 充陳詞,公民黨資深大律師梁家傑則宣布 不再代表他們並申請離席。另大律師譚俊 傑亦終止代表林卓廷,林卓廷其後自行補 充陳詞;而在首天聆訊報稱不適送院的楊 雪盈也返回法庭應訊。

蘇官在聽完部分被告自行補充陳詞後 指,因其他被告也輪流陳詞,預計需時頗 長,蘇官在晚上8時許表示,鑑於多名被告 均有補充陳詞,決定將聆訊押後至翌日早 上10時,屆時一次過處理。

## 被警方包圍,兩名中學生離開校園 乘救護車送院,向警員訛稱沒有攜 帶身份證,但被發現將身份證藏在 鞋內,被控提供虛假資料意圖誤導 日台 警員罪,其中一人早前認罪,昨日 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,裁判官鄭 念慈接納被告有悔意及有改過的決

中

凤

18

## 心, 判感化18個月。 兩名被告分別為18歲鄭啟駿及 16 歲李佳豪, 犯案時為中學生。控 罪指,兩名被告於2019年11月21 日在尖沙咀康達徑尖東救護站,在 救護車內訛稱當時沒有身份證明文 件,企圖誤導警務人員。 被告鄭啟駿早前在九龍城裁判 法院認罪,案情指他於前年11月 20日致電救護站,報稱不適需要救 護車送院。翌日凌晨,鄭啟駿在登

上救護車由警員陪同送院時,聲稱

沒有身份證,只向警員説出名字及

身份證號碼。但警員發現鄭啟駿刻

意遮掩腳部位置,經搜查在他左腳 鞋內發現身份證及其他證物,警員

採取拘捕。 另一名被告李佳豪則否認控 罪,案件將於4月23日開審。



# 掟磚龒警感化 男生改判更生

17歲男生去年1月在旺角持磚襲警, 他承認襲警罪被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判處12 個月感化令。律政司認為判刑過輕,申請 刑期覆核,上訴庭早前已裁定裁判官判刑 時原則性犯錯,撤銷感化令,在索閱勞教 及更生中心報告後,昨日改判男生進入更 生中心。並於下周五頒布書面判詞。

覆核申請由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、上 訴庭法官彭偉昌及原訟庭法官陳慶偉共同 處理。現年17歲的姓陳答辯人被控於2020 年1月19日,在旺角登打士街襲擊一名正 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X。

代表被告的資深大律師在法庭呈上被 告自撰求情信,提到其仍在求學,若判以 監禁式刑罰,很有可能要重讀,而被告案 發時所持的磚塊是從路邊取得,希望法庭 考慮不判以囚禁刑罰。

彭官指,2019年因修例風波,社會上 持不同意見人士上街,衍生連串衝突事 件,本案亦明顯與修例風波有關,法庭對 此不可忽視當時的「整體社會環境」。潘 官則指,報告顯示被告不適宜入勞教中 心,但適合更生中心。